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文件

宁建〔2023〕455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 关于湟源县绿色有机农蓄产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

湟源县农业农村局：

你局《关于申请湟源县绿色有机农蓄产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一期）批复的报告》（源农〔2023〕195号）收悉。根据湟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湟源县绿色有机农蓄产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湟发改〔2022〕195号）和《关于湟源县绿色有机农蓄产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湟发改〔2023〕132号），我局会同市、县有关部门及工程技术专家对中基基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交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和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初步设计进行了技术审查。会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对该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原则同意修改后的初步设计。

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总建筑面积 22300 平方米，其中新建交易港、检验检疫中心、及业务用房一栋，建筑面积 7432 平方米，地上四层，框架结构；新建土特产加工车间一栋，建筑面积 4896 平方米，地上二层，钢框架结构；新建肉类等农畜产品加工车间一栋，建筑面积 4896 平方米，地上二层，钢框架结构；新建冷链仓储物流中心一栋，建筑面积 4439 平方米，地上二层，框架结构；新建设备用房一栋，建筑面积 637 平方米，地下一层、地上一层，框架剪力墙结构；以及室外配套工程。

二、工程概算

经初步审核，本工程一期总概算为 9100 万元，最终以发改部门概算批复为准。

三、主要技术措施

（一）施工图阶段应进一步根据《西宁市海绵城市建设设计导则—低影响开发雨水设施示例图集（试行）》青 2019SMS01，优化竖向设计，深化海绵设计篇章。

（二）设计单位在施工图阶段要根据《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明确建筑节能措施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运营管理的技术要求。

（三）设计单位在施工图阶段要根据《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进一步细化完善无障碍设计相关内容，并满足与建设项目周边已有的无障碍设施相衔接，符合安全、可达、可用、便利的基本要求。

四、其他

（一）初步设计一经批复，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而发生重大变更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对建筑材料选用、雨污水减排及综合利用、土地资源利用均要本着节能、环保及绿色的原则进行设计和建设，确保项目绿色施工、绿色运行。

（三）初步设计审查中提出的修改完善意见，请在施工图设计阶段认真落实，确保工程设计质量和各项外部条件的落实。

（四）你局要认真落实项目建设单位的各项责任和义务，依法进行工程招标，加强项目的质量、投资、工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